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”事项

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，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；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对该项议案表示同意，该项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

二、关于“公司会计估计变更”事项

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系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顾珺珺

洪 波

陈珠明

2015 年 4 月 14 日